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安吉，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蔡建，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伟秋，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蔡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蔡建	2025 年 1 月 17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2023 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陈蔡建	2025 年 9 月 12 日	通报批评	深圳交易所	事由：2023 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处罚情况：通报批评并计入诚信档案。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将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公司 2026 年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拟维持不变，如审计、审阅范围、

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